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訴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鄭素珍  
鄭文霖  
鄭素珠  
鄭素琴  
鄭坤誠（原名鄭文洲）

相對人 成奕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金城

相對人 杜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界址事件(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簡字第1931號)，聲請人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觀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之修正理由可知，修正前該條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準此，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自以原告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為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鄭素珍等與相對人成奕建設有限公司

01 等間確認界址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在案，該訴訟確認界址之  
02 土地即相對人成奕建設有限公司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  
03 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坐落之同段5749建號建物(下合稱系爭  
04 土地建物)已有出售之舉，為使第三人知悉系爭訴訟情形，  
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求准許就系爭土地建  
06 物，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界址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  
08 度南簡字第1931號審理中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卷宗，  
09 核閱屬實。惟本案既係請求確認界址之訴，係基於確認之訴  
10 法律關係，顯非本於物權關係而請求，並未涉及物權關係之  
11 登記及變動，自不生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之情形，  
12 亦不致因不知訴訟繫屬之事實而受有不測損害之情事，尚難  
13 認有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  
14 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  
15 定之要件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洵  
17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24 書記官 林幸萱